

# 治安軍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總字第一二號令公布

## 總 則

第一條 治安軍獸醫人員附屬於各部隊者均為隊附軍馬衛生員

第二條 治安軍集團司令部應集其所屬軍馬衛生員設獸醫院獨立團設獸醫事務所實施各該部隊馬騾之醫事衛生及蹄鐵事項

第三條 獸醫院長隸於司令掌理集團獸醫事務監督該部隊各軍馬衛生員之勤務但醫務所關事項應受軍醫處長之指導

第四條 獸醫事務所所屬軍馬衛生員承獸醫院長之命服行動務

第五條 獸醫院設診療室手術室傳染病診療室藥劑室病廐傳染病廐及蹄鐵場

第六條 獸醫院所需獸醫材料按照治安總署規定之購藥辦法由司令部分期購辦

第七條 獸醫院執行業務如左

一 病獸之診療

二 馬騾之檢查

三 馬騾之蹄鐵作業

四 掌工軍士以下之教育

五 關於馬騾衛生上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獸醫院長應將執行業務之成績分別月報季報年報特報造具表冊呈由司令轉呈治安總署

## 診 療

第九條 獸醫院長應定該部隊病獸之診斷順序於規定時間內診療之但患急症者不在此限

凡來院受診之病獸應由各該部隊軍馬管理員派馬夫隨帶病獸受診簿牽領之

前項病獸受診簿由各該部隊長保存之期限三年

第十條 主任獸醫官應按病獸症狀之輕重分左列三種處理之

一 就業係令仍就當日業務

二 半休係減輕其業務

三 休業係令在休養廐或病廐休養

第十一條 獸醫官診視病獸後除將一切情形詳載於診斷簿外並得將病名等差及

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記於病獸受診簿內但無須休業者應將勞動之程度異飼及

攝生之方法等項詳示病獸之牽領者

第十二條 獸醫院於診療時間外須置獸醫一員輪流值日以備臨時為病獸診療

## 調 劑

第十三條 藥劑室由院長指定獸醫一員管理之

第十四條 藥劑室內之劇藥毒藥須另鎖存一櫃其鑰匙由值日獸醫官保管之

第十五條 除劇藥毒藥外藥劑之調配得於獸醫官監視之下令掌工軍士助理之

第十六條 非經獸醫官蓋印之處方不得支給藥品及其他獸醫材料

第十七條 藥劑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

## 衛 生

第十八條 獸醫院長應督率所屬軍馬衛生員依左列各項執行檢查但須會同連長

施行之

一 每月一次以上檢查馬騾之體格營養蹄鐵並視其有無疾病

二 新馬騾入伍時須檢查體格並入伍時狀況以便區分用役

三 當遠距離行軍雨雪行軍演習等之前後均行檢查體格及蹄鐵一次以便明

瞭行軍時對於體格之影響若何

以上各項檢查後須分別呈報於司令及軍醫處長

第十九條 獸醫院長應督率所屬軍馬衛生員巡察左列各事項

一 巡察廐舍內外所有馬騾衛生上所定之一切規則是否實行服役動作是否有碍衛生

二 巡察馬騾之管理飼養及營養狀態如何

三 巡察廐舍排水除穢等之衛生如何

四 檢查飼料及放牧地於衛生有無妨碍

以上各項認為不適當時應如何整頓改良之處得申述意見於司令及軍醫處長

第二十條 傳染病之預防遵照軍馬傳染病預防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軍馬衛生員應時常施行衛生講話使軍士以皆知馬騾衛生之必要實施衛生講話時應請該部隊長官參加

第二十二條 馬騾衛生上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馬騾之飼養應按體格之大小強弱及勞動之狀態土地之狀況斟酌配數量及品種但乾草尤為馬騾營養上不可缺少之物應充分給與為要

二 馬騾以肥胖而毛有光澤者為飼養得宜之徵過度之肥瘠皆能減少其持久力致不堪劇役之勞動

三 馬騾每日須使服適宜之勞動休息日亦應運動一小時其罹疾病而無碍於運動之馬騾務須施行適宜之運動

四 馬騾不可驟令動止欲使快步時須徐增其速度欲令徐步時亦須徐止之飼前後一小時內不可過度使役凡馬騾服役中如發汗過多呼吸急促應即時

徐徐使其休息為宜

五 馬騾勞動後須以藁束或揉藁刷擦四肢又卸去鞍具後其鞍下帶徑及發汗甚多之部分亦刷擦乾淨然後飲水劇役後不可即行飲水如不得已時擇較溫之水浮以乾草或麩使其徐徐飲之

六 管理馬騾態度須親切溫和若管理不善易生惡癖致碍軍事上之動作

七 馬騾之梳理最宜切實行之借以排除體上之汗垢增進皮膚之機能且能減却疲勞補助營養故罹病之馬騾尤應注意梳理

八 施行全身水浴最益於清潔皮膚恢復疲勞水之溫度須攝氏十五度以上者為佳一次十分至十五分一日不可過二次至局部水浴多施於四肢但浴後須使該部乾燥否則易生陷裂及凍傷切宜注意

九 長毛密生梳理困難之馬騾可將全身之毛剔去但須於氣候和暖時行之  
十 蹄鐵之改裝每四至六星期施行一次但在未裝蹄鐵之馬騾每十日須削蹄一次

十一 新馬騾入伍時所有管理飼養及洗浴等務使漸成習慣不可驟變其舊時生活

###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獸醫院內應備表冊簿錄之種類及保存期限如左

名 稱	保存期限
馬騾一覽簿	十年
馬騾檢查簿	十年
診斷簿	五年
病床日誌	五年
處方箋集	三年 但關於劇藥毒藥者十年

馬騾休養數	十年
馬騾衛生錄	永久
藥品消耗品出納簿	三年
製劑簿	三年
獸醫器械簿	永久
雜具簿	永久
教育書籍及其他物品簿	永久
修理交換請求存根及回據集	用訖酌量廢棄
蹄鐵作業簿	三年
裝蹄簿	三年
蹄鐵剔毛器械及附屬物品簿	永久
蹄鐵材料出納簿	三年
命令錄	一時者三年 餘三十年
訓示錄	三十年
來函集	每年整理一次 不用者棄
呈報底稿	三十年
發函底稿	每年整理一次 不用者棄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